

新冠“乙类乙管”后迎来首次高考

防护有哪些注意事项?

□新华社记者 董瑞丰 王鹏

2023年高考在即,这是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的首次高考。坚持科学精准防疫,防护有哪些注意事项?考场里要戴口罩吗?“阳了”如何应考?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梳理多地防疫措施。

落实“乙类乙管”多地提醒考生做好个人防护

教育部有关人士介绍,为统筹做好今年的高考防疫,教育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部门,指导各地深入总结以往经验做法,坚持科学精准防疫,精准落实“乙类乙管”等要求,完善方案预案。

记者了解到,5月底至6月初,已有黑龙江、江苏、云南、北京、上海等多个省市的教育考试机构向当地高考考生致公开信,提醒考生注意个人防护,尽量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据了解,多地还专门制定了高考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或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正加强对考点学校的卫生监督检查,提高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中国疾控中心有关专家介绍,结合多渠道监测数据综合研判认为,目前全国整体疫情态势平稳可控,对医疗秩序和社会正常运行影响较小。

是否佩戴口罩?多地允许考生自行决定

目前,已有多个省市教育考试机构明确表示,一般情况下,考生进入普通考场就座后,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根据广西柳州市招生考试院发布的公告,考生要自备口罩,在进入考点、考场前自觉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佩戴口罩,听从考点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离开考场。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则提醒:考生若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前须将自备口罩放在考场外“非考试物品暂放处”,不得带入考场。入场后确有需要的,可向监考员提出申请,由考场提供。

山东等多地明确:核酸或抗原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考生将安排在备用考场,备用考场考生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今年4月印发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非疫情流行期间,学校师生在校期间可不佩戴口罩,各地可根据本地疫情形势和防控需要,参照本指引制定本地和本行业的口罩指引。指引同时指出,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出现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症状期间,均属于“应佩戴口罩的情形”。

“阳了”如何应考?可按照当地和考点的安排参加考试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明确要求,考生于考前3天起自主开展健康监测,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应立即进行核酸或抗原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主动联系考点所在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备,按照相关安排在考点备用考场参加考试。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要求,考生如有发热、新冠阳性、水痘、肺结核等状况,须主动向班主任报告(社会考生须主动报区招考机构),并按照考点安排参加考试。

还有多地的教育考试机构提示考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不适症状,应及时向报名单位(所在中学)报告。如有必要,及时就医。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6月5日,在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中学南校区,老师指导小学生做无接触式眼保健操。6月6日为第28个全国爱眼日,今年爱眼日的主题为“关注普遍的眼健康”。

新华社发
初宝瑞 摄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

据新华社济南6月5日电 6月5日,在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现场,生态环境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新修订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

新修订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包括关爱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选择低碳出行、分类投放垃圾、减少污染产生、呵护自然生态、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环境监督、共建美丽中国等十条内容。

2018年6月5日,《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发布,成为全国层面首个针对公民的较为全面的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被称为“公民十条”。自发布实施以来,通过宣传引导和政策推动,“公民十条”对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公民践行绿色低碳行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的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在山东济南举行,主题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张武岳 高敬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3)苏0991执1327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金群名下车牌号苏J5VC31小型轿车进行拍卖。上述车辆将于2023年6月13日10时至2023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3年6月25日10时至2023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拍卖(变卖)公告

(2022)苏0902执恢910号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标的如下: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9幢102室、202室、302室、402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9幢103室、203室、303室、403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9幢104室、204室、304室、404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11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11幢102室、202室、302室、402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21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21幢102室、202室、302室、402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21幢103室、203室、303室、403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21幢104室、204室、304室、404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22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22幢102室、202室、302室、402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22幢103室、203室、303室、403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22幢104室、204室、304室、404室。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金诚福邸30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102室、202室、302室、402室。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3年7月10日10时—11日10时,起拍价1358770元、1358770元、1485890元、1592010元、1592010元、1266510元、1067360元、1067360元、1266510元、1266510元、1067360元、1067360元、1266510元、3304560元,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3年7月29日10时—30日10时,起拍价1087016元、1087016元、1188712元、1273608元、1273608元、1013208元、853888元、853888元、1013208元、1013208元、2643648元。

详细情况见淘宝网,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09>。

优先购买权人愿意参与竞拍的,须在拍卖(变卖)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拍卖(变卖)公告

(2022)苏0902执恢571号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标的如下: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3B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4A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4B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5A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5B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6A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6B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7A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7B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8A、409A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8B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09B室。

盐城市开放大道72号阳光花苑综合楼419室。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3年7月12日10时—13日10时,起拍价91420元、97720元、91672元、97720元、72800元、97720元、72660元、97720元、72560.6元、198767.8元、72940元、92036元、159014.24元,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3年8月2日10时—3日10时,起拍价73136元、78176元、73337.6元、78176元、58240元、78176元、58128元、78176元、58048.48元、159014.24元、58352元、73628.8元、1361752元。

详细情况见淘宝网,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09>。

优先购买权人愿意参与竞拍的,须在拍卖(变卖)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